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兴 安 盟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质 量 与 安 全 监 督 服 务 中 心
2022 年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报 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为兴安盟水利局组成部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规范等技术标准。

2、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业务工作。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测抽查工作，参与相关验收；指导旗县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机构业务工作；参与全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3、承担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有关业务工作。按照职责范围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业务工作；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参与全盟水利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4、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按照年度监督计划，承担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具体事务性工作；参与质量工作考核。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盟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有关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6、负责组织全盟水利建设与管理 and 安全监督相关培训和交流工作。

7、承办兴安盟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只包括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一个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1年2月因事业单位改革，经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兴机编办发[2021]58号文件批复成立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机构编制9人，实有在编5人。与上一年相比，机构编制数增加4人，实有在编人员数持平。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85.30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转等。比2021年预算增加4.05万元，增加4.98%。增加的主要原因：

人员工资调整，导致社保、医保以及公积金核定基数增大。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85.30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转等。比2021年预算增加4.05万元，增加4.98%。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社保、医保以及公积金核定基数增大。

(一)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8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二)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8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0万元，占比91.56%；项目支出7.2万元，占比8.4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00%。主要用于“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85.30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85.30万元，占比100%；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占比0.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85.30万元，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2.51万元，占支出的73.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8万元，占支出的14.05%；卫

生健康（类）支出 5.06 万元，占支出的 5.93%；住房保障（类）支出 5.75 万元，占支出的 6.7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5.3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2.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事业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42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6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5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个人职业年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16 万元。增加原因：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变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48 万元。全部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与 2021 年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5.0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3.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06万元。减少原因:2021年起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中。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53万元。增加原因: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变大。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0.08万元,占总支出的0.09%,与上年持平。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工会经费 0.89 万元、福利费 0.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1.36%,增加主要原因:工会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15.84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全部纳入预

算管理。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11个,公开绩效目标11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85.30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丹丹

联系电话：0482-8267104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